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目 录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 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3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三)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4
(五)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5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6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7
(一)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7
(二) 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意见	8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8
(一)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二)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2
(一) 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12
(二)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13
(三)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3
(四) 外协加工风险	14
(五)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柏承台湾比例较低的风险	14
(六)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柏承台湾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14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5
(一)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5
(二) 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8
七、关于对发行人股东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备案程序进行的核查	18
八、《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19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9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9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1

作为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承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或“本公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非经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用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1、孙小丽：2009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保荐代表人资格，曾负责或参与法本信息创业板 IPO 项目、京华激光主板 IPO 项目、三祥新材主板 IPO 项目、春晖股份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江特电机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海药业 2013 年度公开增发股票项目及多个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等。

2、沈琳：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参与法本信息创业板 IPO 项目、春晖股份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股权融资项目及多个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毛潇颖，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保荐代表人资格，曾参与法本信息创业板 IPO 项目等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卢炳辉、付仕忠、周林子、丁逸峰、孙功勋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lotech Technology（Kunshan）Co.,Ltd
注册资本	33,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齐良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合丰开发区珠竹路 28 号
邮政编码	215331
联系电话	0512-57876868
传真号码	0512-5787766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plotech.cn/
电子信箱	dongmiban@plotech.cn
经营范围	生产各类柔性电路板、HDI 线路板、硬质线路板，以及其他新型电子、电力元器件之生产、组立、焊接和测试；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的同类产品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1、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其他关联关系。

2、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利害关系及重大业务往来情况。

(五)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本保荐机构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的项目内部审核程序，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要求制定的。具体有以下控制程序：

(1)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核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投行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投行质控部通过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符合立项、内核等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拟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业务人员是否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等进行核查和判断。

(2) 合规审查

合规部门（或专职合规人员）对投行项目的协议和利益冲突情况进行审查。

(3) 内核机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设立非常设机构内核委员会和常设机构投资银行内核办公室（以下合称“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程序。内核机构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本项目申报材料经公司内核委员会和内核办公室最终审议通过后对外报送。

2021年4月29日，浙商证券在杭州召开了内核会议，审议柏承科技（昆山）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应到 9 人，9 人参加表决，符合内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内核会议同意保荐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浙商证券的内核意见

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保荐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浙商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根据《保荐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浙商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浙商证券承诺，自愿按照《保荐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浙商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管理。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1年3月3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21年3月19日召开的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1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议案》等议案。

就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意见

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实现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实施；发行人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发行人扩大主业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因此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已建立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合理性，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所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188 号）、发行人律师康达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1]第 0128 号），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

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187号）、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规模逐年增加，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21,322.05万元、24,066.87万元和38,033.79万元，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961.12万元、2,617.32万元和6,067.3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11.48万元、2,550.99万元和5,909.64万元。发行人对正在履行的重大商务合同双方均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不存在不能履约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查询相关信息检索平台、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

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通过对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历次变更登记文件、主要资产权属证明、主要股东营业执照、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等进行查阅，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访谈，以及与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等进行讨论和沟通，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系由柏承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11日，领取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股苏苏总字第017552号）。公司持续经营时间3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通过查阅和分析天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通过走访发行人业务经营场所，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业务流程、资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合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通过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在相关网站进行检索，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关于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产业分类目录、规划或指南的规定，对发行人所处行业领域与上述规定所涉及行业领域的匹配程度进行了深入分析，并与可比公司行业领域归类进行了对比。

经核查，柏承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密度互连电路板（HDI 板）、软硬结合板（RF 板）和硬质印制电路板（R-PCB 板）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的主导产品覆盖了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汽车电子等领域。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归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大类之“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之“电子电路制造（C3982）”。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归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 C39。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

综上，公司所从事的行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及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受到国家行业与产业政策的影响。近年来，国家给予本行业诸多政策支持。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商务部等主管机关先后颁布的一系列政策法规，为本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宏观政策环境。公司及公司所属行业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与上述政策密切相关，若今后以上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全球印制电路板行业集中度不高，生产商众多，市场竞争充分。目前，受行业下游终端产品性能更新速度快、消费者偏好变化快等因素影响，该行业竞争日益加剧；此外，受行业资金需求大、技术要求高、环保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行业加速洗牌，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

伴随着智能化技术的逐步应用，拥有领先技术研发实力、高效批量供货能力及良好产品质量的大型 PCB 厂商利用其技术、经验和规模优势快速扩张，实力不断增强，竞争逐渐加剧。未来，如果公司不能顺应快速变化的市场与行业发展趋势，不能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市场开拓、营销能力、服务水平等方面持续提高，不能根据客户需求变化、技术进步等因素进行产品、技术等创新，公司可能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密度互连电路板（HDI 板）、软硬结合板（RF 板）和硬质印制电路板（R-PCB 板）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的主导产品覆盖了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汽车电子等领域。报告期内，在消费电子领域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20%、78.29%和 86.06%，应用领域较为集中。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与小米通讯、美律集团、传音控股等优质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92%、78.62%、77.76%，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为小米通讯，主要向其销售的产品是 HDI 板，公司来源于小米通讯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943.44 万元、28,948.49 万元和 30,630.6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84%、58.12%和 52.95%。占比较高。

目前，公司的产品主要集中在消费电子领域，若该领域的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采购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停止合作、大幅减少订单，而公司又不能及时化解相关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公司的第一大客户为小米通讯，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芯片短缺、自身经营等原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新的客户，将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外协加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实现生产资源优化配置，将通孔钻孔、盲孔镭射钻孔、通孔电镀、压合、成型、模冲、成品测试等处理单一品种、大批量、低难度、低附加值、自身产能不足的生产工序部分委托外部第三方公司加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费用分别为 10,105.06 万元、7,279.13 万元和 9,044.0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7.63%、18.00%、20.53%。若外协厂商出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产能不足、财务困境、突发停产等风险情况，公司又未能及时转移相关产品的生产，将可能对公司产品质量、交货期、经营业绩及品牌形象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柏承台湾比例较低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李齐良及一致行动人通过控制柏承台湾从而控制发行人 90.85%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李齐良通过控制柏承合伙从而控制发行人 0.9063% 的股权，因此，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91.75% 的股权。

但是，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柏承台湾 36.31% 的股权（其中：实际控制人李齐良直接持有柏承台湾 7.47% 的股权，其一致行动人李学瑜、李学瑾、李婕瑜、李婕琪合计直接持有柏承台湾 7.53%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通过控制齐伍投资、学婕投资、学承投资间接持有柏承台湾 21.29% 的股权），柏承台湾股权相对比较分散，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柏承台湾股权比例较低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柏承台湾股权质押比例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柏承台湾的股份数量为 46,790,850 股，其中已质押股份数为 2,624.50 万股，占持有总数的比例为 56.09%。

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无法偿还债务，且其他抵、质押资产变现能力较差，质权人可能行使柏承台湾股份质权，从而形成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被质押股份权属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柏承台湾股权质押比例较高存在一定的风险。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生产管理优势

公司具有超过二十年电子电路产品的制造经验，拥有一支经验丰富、敬业尽责、团结合作的资深稳定管理团队，持续强化精细化的生产管理过程。

一方面，公司将工艺技术提升与成本控制相结合，从产品迭层结构、覆铜板和半固化片选用、经济规模原物料的选用等方面进行改进，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材料利用率。

另一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工厂生产的自动化和智慧化转型升级，持续引进先进设备，公司的核心生产设备包括 Burkle 冷热一体压合机、HITACHI 200Krpm / Schmoll 钻孔机、Mitsubishi 6 代镭射钻孔机、Orbotech 镭射自动绘图机(LDI)、LDI 线路防焊两用机、Orbotech 公司 AOI 红光/蓝光扫描机、防焊自动 DI 曝光机；MACHVISION AVI 外观检查装置等。

公司通过机器设备的自动化研发改造，结合 ERP、MES 管理系统，实现严格的过程控制及数据管理，打造高端智能制造工厂，有效提升公司高端产品的工艺、质量制造能力，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力成本。

基于对生产过程的监控与调整，公司形成了符合自身发展特色的生产管理模式，进而实现了交期、品质、成本的持续优势。

2、产品质量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以质量为本，通过不断改进生产流程，加强在采购、生产、销售各个环节都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全面质量管理，从人员、设备、物料、方法、环境等方面构筑了一套行业先进水平的质量控制方法和模式，打造了从原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出货检查、信赖性检测、全方位服务的高稳定性的生产体系，确保持续、稳定、快速地生产符合客户需求的高质量产品。公司研发中心持续提升前卫先进制程能力，重视产品的品质管理，不断完善质量系统标准化的运行。日常生产过程中，公司通过聚焦生产现场，从生产源头管控异常，确保产品质量的提升，在标准化安全生产作业的同时，保证高质量产品的生产。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 14001、ISO 9001、ISO 45001、

IATF 16949、QC080000、PCB: E169497 / RF: E496026 等国内外多项质量相关体系认证。依托全面、卓越的管理体系，以技术进步为驱动力，以生产智造与技术研发为依托，以客户为中心，质量优先，持续提升质量和客户满意度，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3、人才积累优势

HDI 产品和 RF 产品的制造过程工序众多，且每个工序参数的设置要求都非常严格，生产过程涉及电子、机械、计算机、光学、材料、化工等多个专业学科领域，工序纷繁复杂且多学科交叉，从而要求 HDI 产品和 RF 产品制造企业在各个工序和领域都具备较强的工艺技术水平。公司在二十余年的发展过程中，储备、培养、引进了一批优秀的行业人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行业经验丰富，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中多人拥有 20 年以上的生产管理经验，中高层人员稳定，人才流失率低，通过自身培养与外部招聘的方式，不断优化和提高公司生产管理人员和研发团队的专业水平，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地发展。

此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大部分业务骨干通过持股平台均持有公司股票，有利于公司保持管理层及核心业务团队的稳定性。公司各职能部门能够在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市场营销和财务会计等方面发挥所长并协同一致，为本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4、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紧跟下游电子信息产品的发展趋势，合理规划公司产品开发周期，持续在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领域加强研发，从而满足下游电子信息产品快速更新迭代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不断提升产品的制程能力。截至目前，公司 Any Layer HDI 最高层数可达 16 层，软硬结合板最高层数可达 14 层，HDI 板最小孔径可达 0.05mm，是国内少数具备任意层互连 HDI 板量产能力的公司之一。公司掌握了精细线路制造技术、微孔制造技术、多层压合生产技术、高精度成型加工技术、表面处理技术、软硬结合板生产技术等核心生产工艺。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专利技术 27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近年来公司先后获评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等。

此外，研发中心持续开展有市场前景性的产品开发和技术研发项目，使公司

产品不断丰富，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报告期内重点研发项目及储备产品如下：

期间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重点研发项目成果转化	基于水平 PTH 盲孔沉铜技术的高密度互连电路板的研发、基于环保型棕化退膜技术的印制电路板的研发、0.05mm 超薄板线路压膜工艺的研发	基于 X-Ray 涨缩钻靶分堆工艺的印制电路板的研发、基于高效 PP 填胶工艺的高密度电路板的研发、新型高填孔率高密度互连电路板的研发	高精度高效 LED 显示屏基板成型工艺的研发、基于自动插框上下料技术的印制电路板的研发、基于高效压膜工艺的软硬结合电路板的研发
重点储备产品	平板计算机、投影机、安防系统、汽车仪表板、智能电视板	高端手机、高频光模块、TWS 耳机、刚挠结合板	高端手机、高频光模块、TWS 耳机、5G 应用可携带设备、刚挠结合板、LED 类产品

5、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

公司始终紧跟下游电子信息产品的发展趋势，合理规划公司产品开发周期，持续在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领域加强研发，从而满足下游消费电子等产品快速更新迭代的需求。

为客户服务的过程中，公司一直重视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开展研发、生产工作，围绕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汽车电子等行业用户，通过精细化管理，提供综合性的解决方案，公司快速响应能力可以较好满足客户批量订单、订单修改的要求，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加客户黏性。

此外，公司对产品的出货、运输、维保等售后流程也进行实时跟踪，销售及技术服务人员为主要客户提供驻厂或就近设点服务，实行 24 小时随时回应售后服务，最大程度的为客户提供产品服务与技术支持，解决销售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凭借高质量的产品、稳定及时的交货能力及迅速响应客户的服务，公司与众多下游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

6、优质的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市场拓展及经营积累，公司的主导产品 HDI 产品和 RF 产品覆盖了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汽车电子等领域，积累了丰富且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下游包括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汽车电子等领域近百家生产企业，并且在各主要应用领域均形成了一批紧密合作的优质客户。

公司的客户群大部分为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形象及商业信誉，自身研发能力强，产品质量高，在行业中处于优势地位。客户结合自身产品需求，

对 PCB 企业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生产规模、产品交期、环保认证等诸多因素进行考虑，一般会对 PCB 企业设置 1-2 年的考察期进行全方位考核。对于考核通过的 PCB 企业将会列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双方展开长期的合作。一旦被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规模化合作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

客户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管理，对于公司自身管理能力、技术支持能力及产品质量水平的提升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公司的主力客户群皆为行业标杆客户，公司与行业标杆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也使得公司更易获得行业内潜在客户的认可，公司具有较大的客户粘性优势。因此，公司多年来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及在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汽车电子行业的先发优势充分保障了公司市场份额的增长潜力和盈利能力的持续性。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经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稳定，成长性良好，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未来发展战略和规划定位清晰，在市场和经营环境不发生较大变化情况下，若战略和规划能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将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并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发行人的竞争优势。综上所述，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七、关于对发行人股东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备案程序进行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柏承科技开曼有限公司、昆山市飞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市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市群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市建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市协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市共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市柏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市德勇咨询有限公司、昆山市德智咨询有限公司、昆山市德仁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八、《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浙商证券已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发行人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聘请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复核机构。另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需要，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由于境外公司核查的需要，发行人聘请了（台湾）立丰法律事务所、林李黎律师事务所作为境外公司的法律顾问。由于英文合同翻译的需要，发行人聘请了昆山阿尔法加翻译有限公司作为翻译公司。经核查，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毛潇颖
毛潇颖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小丽 沈琳
孙小丽 沈琳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周旭东
周旭东

内核负责人(签名): 高玮
高玮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程景东
程景东

总裁(签名): 王青山
王青山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吴承根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6月29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授权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授权方：孙小丽、沈琳

授权范围：

作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具体负责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工作。

授权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届满之日止。

保荐代表人（签名）：孙小丽
孙小丽

沈琳
沈琳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承根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6月29日